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项分别累计或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资产出售或购买、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项分别累计或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项分别累计或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各项分别累计或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投资权限 1、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2.公司出售、购买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执行。	第七条 投资权限 1、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董事会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项目。 1、对外投资交易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每一会计年度内有权决定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投资项目。 2.公司出售、购买资产,进行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为充分调动其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等工作积极性,保障团队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拟通过先行搭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方式对誉衡生物进行增资,综合考虑誉衡生物未来发展,公司及誉衡生物其他股东共同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鉴于上述,公司于 2021 年 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本次对誉衡生物增资优先认缴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此外,结合誉衡生物财务数据及持股平台增资认购情况,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所涉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1号

4、法定代表人:朱吉满

5、注册资本:41310.2041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MA59C6778K

7、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基因药物研发;干细胞药物研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干细胞技术的研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西药批发

8、成立日期:2016年03月23日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	202,420,000	49.00%
通和二期	49,159,143	11.90%
通和毓承	21,068,204	5.10%
博裕资本	70,227,347	17.00%
苏州翼朴	64,427,347	15.60%
誉之星	5,800,000	1.40%
合计	413,102,041	100%

10、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金额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金额
总资产	111,279,300.60	136,480,665.48
净资产	11,354,545.24	49,388,233.38
营业收入	0	13,122,209.61
净利润	-144,316,997.84	-61,966,311.86

注: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

二、誉衡生物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1、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本次誉衡生物激励方案由激励对象先行搭建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方式对誉衡生物进行增资,持股平台上海昱盛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睿亚誉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对誉衡生物增资完成后,将分别持有誉衡生物8%、18%股权,合计持有26%股权;持股平台的增资定价原则将按照公司注册资本最低价格要求每注册资本1元定价,未来激励对象将以其自有资金,按每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进行货币出资。

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昱盛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昱盛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R1U61

成立日期:2021-05-14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2) 上海睿亚誉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睿亚誉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NHJ70

成立日期:2021-04-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上述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增资完成后誉衡生物的股权结构

本次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公司与誉衡生物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将同比例稀释,誉衡生物股权结构将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公司	202,420,000	36.26%
博裕三期(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27,347	12.58%
苏州翼朴苏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27,347	11.54%
苏州通和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59,143	8.81%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8,204	3.77%
西安誉之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800,000	1.04%
上海昱盛博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59,680	8%
上海睿亚誉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84,280	18%
合计	558,246,001	100.00%

三、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誉衡生物PD-1产品赛帕利单抗注射液首个申请适应症为复发或难治性经典霍奇金淋巴瘤,已上市销售,同时,誉衡生物正在加快推进赛帕利单抗注射液在宫颈癌适应症领域的临床工作,在目前企业发展的重要时点,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等对誉衡生物的未来发展至关重要,誉衡生物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方式,将激励对象个人利益与誉衡生物发展结合,激发管理团队等积极性,有利于避免核心员工流失等问题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促进誉衡生物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持有誉衡生物49%股权,本次持股平台增资完成后,公司对誉衡生物的持股比例将降至36.26%,誉衡生物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放弃誉衡生物本次增资认缴权主要是综合考虑誉衡生物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誉衡生物开展激励计划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誉衡生物及公司的损益带来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将视其激励计划的最终实施时间、授予等情况综合而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誉衡生物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基于对誉衡生物未来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誉衡生物保留及吸引优秀人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誉衡生物本次增资优先认缴权。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9:15-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六)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 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

(八) 会议登记日: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

(九) 参会人员:

1、2021年11月22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9:00-12:00,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五)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437。

(二) 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三)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四)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1-07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就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龙塑管”)与宁夏银行的借款事项与宁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11月10日

2、被担保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3、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4、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6、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1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须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具体详见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及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五十四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针对青龙塑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事宜提供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的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3、住所:银川高新区科技园A栋楼6号

4、法定代表人:冯学江

5、注册资本:20,6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782.26	82,645.65
负债总额	33,786.01	32,304.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25.64	6,332.64
流动负债总额	32,177.57	29,732.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9,996.25	50,340.71
营业收入	42,451.73	22,294.95
利润总额	4,858.69	244.52
净利润	4,253.62	65.13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40.33%	39.09%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债权人(以下简称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与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债务人”)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Y010010210020211100000601),乙方为上述借款事宜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发生期间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甲方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办理包括但是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保函、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信用卡等一切信贷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伍拾陆万捌仟元(小写:56,568,000.00元)。

2.在本合同第一条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依法确定之日,基于该被担保的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费用,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具体金额在主债权被清偿时确定。

3.依据上述1及2款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期间和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债务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银行信用,并应当分别签订主合同。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主合同的借款凭证或者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四)保证方式:本合同中乙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担保的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六)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起三年。

2、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包括期限调整)协议的,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包括期限调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七)乙方的保证责任

1.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解除主合同,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立即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2.不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物的或者人的担保,不论其他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自己提供还是第三人提供,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其他担保人或者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不论何种原因,致使甲方放弃、变更、或者丧失其他担保权益,或者甲方已实现部分担保权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持续有效,乙方均对担保范围内的债权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在上述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直接要求乙方先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债务人未清偿的债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

3.如乙方只是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乙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甲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者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部分消灭,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债务人尚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如果乙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在其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债务仍获完全清偿,乙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者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者追偿权,不应当使甲方尚未实现的债权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清偿优先于乙方代位权或者追偿权的实现。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担保金额的20%标准计算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所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给予赔偿。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38,496.64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8.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11,686.37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5.57%。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宁夏银行担保合同》

《宁夏银行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1—06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截至2021年7月29日,公司已合计支付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34,040.5423万元人民币(折合5,000万美元),完成了转让款项的支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价调整”的规定,经方大炭素、株式会社煤炭化学、Koppers International B.V.、沂州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聘请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财务分析报告,初步确定由沂州集团有限公司退回方大炭素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人民币,Koppers International B.V. 退回方大炭素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69.3123万美元。

公司于近期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人民币。Koppers International B.V. 退回转让款项169.3123万美元尚在办理换汇入户事项,最终的股权转让对价调整待各方商榷后确定,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医疗 编号:2021-083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11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